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由：向嘉邦先生
發出日期及時間：2001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22分
致：bleung@legco.gov.hk
事涉：《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啓者：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從立法會網頁的通告得悉，立法會《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現隨本電子郵件附上本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參閱。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向法案委員會申述意見。

電訊盈科
政府事務經理
向嘉邦

電話號碼：(+852) 2888 1512
傳真號碼：(+852) 2962 5894
電郵地址：james.kp.heung@pccw.com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歡迎立法會《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於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的《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此意見書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旗下各間公司的名義提交。

1. 發出牌照及編配頻率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第7(12)條及第32H(6)條將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發出牌照或編配頻率的申請時，將頻譜使用費視為一個“決定因素”。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認為，在編配頻率及發出牌照時，應純粹根據競投或投標的結果作決定。由於所有參與競投及／或投標的人士，應已通過由電訊局長進行的預先評審，因此它們已符合電訊局長所訂明的所有規定。為此，在決定牌照誰屬時，唯一的決定因素就只有頻譜使用費及牌照費。香港電訊認為，電訊局長不應具有拒絕編配頻率及發出牌照予競投或投標得主的權力。

採用拍賣或投標方法編配無線電頻譜頻率的基本政策理據，在於確保珍貴的頻譜資源得以有效編配。市場機制(即拍賣或投標)可確保將頻譜編配予最重視頻譜資源的使用者。預先評審的措施則可避免將頻譜編配予不適合的使用者。倘電訊局長在決定有關牌照或指配頻譜的申請時可考慮頻譜使用費以外的因素，便會破壞據以訂立這個發牌機制的邏輯。

建議修正案：

因此，香港電訊認為，擬議條文的最後部分的措辭應修正如下：

第7(12)條：

“(12)[.....]則局長須純粹根據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的水平，決定有關的牌照申請。”

第32H(6)條：

“(6)[.....]則局長須純粹根據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的水平，決定有關的指配申請。”

2. 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方法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第 32I(2)(b)條清楚訂明，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而該方法可以是“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方法。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假設條例草案此條的英文本出現打印錯誤：“auction or tender”應為“auction and tender”之誤。（譯者按：由於條例草案中文本採用“兩者兼用”一詞翻譯“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已包含了“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意思，故此該條的中文本並無出現同樣問題。）

至於條例草案中亦有提及電訊局長在“拍賣或投標”方面的權力的其他條文，倘電訊局長藉規例而訂明的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涉及“拍賣及投標兩者兼用”的方法，則電訊局長亦應享有同樣的權力。

建議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英文本擬議第 32I(2)(b)(i)條中出現的“auction or tender or 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應修正為“auction or tender or 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and tender”。（譯者按：由於該條的中文本並無出現同樣問題，故此推斷香港電訊所建議的修正案應只適用於英文本。）

在條例草案第 32I(4)(b)(i)、32I(4)(b)(ii)、32I(5)、32I(5)(a)、32I(5)(b)、32I(5)(g)(iii)及 32I(7)條中出現的“拍賣或投標”一詞，應修正為“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

3. 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第 32I(4)(a)條訂明，局長具有“訂立規例以規定.....的權力”及“.....賦權政策局局長.....，指明該費用的最低款額”。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認為，由於擬議第 32I(2)(a)條將賦權政策局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故此無須訂立擬議第 32I(4)(a)條。既然該條例授權政策局局長訂明有關費用，政策局局長便無須具有訂立規例以賦權政策局局長指明費用的最低款額的權力。

建議修正案：

香港電訊建議刪除擬議第 32I(4)(a)條。

4. 政策局局長進行諮詢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第 32I(2)條賦權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但卻並無規定政策局局長須就此進行諮詢。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建議，應規定政策局局長在根據擬議第 32I(2)條行使其訂明頻譜使用費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方法的權力前，須向電訊業及其他可能直接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進行諮詢。

建議修正案：

香港電訊建議修正條例草案擬議第 32I(2)條如下：

“(2) 在符合第(11)款的諮詢規定下，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

香港電訊建議應在該條加入新增第 32I(11)條，內容如下：

“(11) 政策局局長在根據第(2)款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

- (a) 電訊業；及
 - (b) 其他可能直接受此等權力的行使影響的人，
- 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

5. 電訊局長進行諮詢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第 32I(4)(b)(ii)條授權政策局局長可藉規例賦權電訊局長指明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建議，應規定電訊局長在行使其指明進行拍賣或投標（或兩者兼用）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前，須向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進行諮詢。

建議的修正案

香港電訊建議修正擬議第 32I(4)(b)(ii)條，修正後的措辭如下：

“(ii) 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該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電訊亦建議修訂法例第 32G(2)條，修訂後的措辭如下：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 32H(2)(a)及(b)及 32I(1)及(4)(b)(ii)條行使其權力之前，須向...進行...屬合理的諮詢。”

6. 沒收頻譜使用費

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擬議第 34(5)條規定，如當局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牌照，便會全數沒收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香港電訊的意見：

香港電訊建議，條例草案擬對第 34(5)條作出的修訂，可能會對其牌照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的持牌人造成實質不公正的情況。尤其是假如當局基於“公眾利益”這概括的理由而取消有關牌照時，沒收全數頻譜使用費便更顯得有欠公平。

毫無疑問，持牌人必須就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及獲編配的頻率支付龐大的定額牌照費。然而，根據條例第 3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便可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該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並且無須考慮就該牌照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條例草案擬議第 34(4D)條）。

香港電訊認為，當局應釐清根據第 34(5)條沒收頻譜使用費時所須依據的理由，確保只有在持牌人或獲批給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人士違反條例或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條件時，才會沒收頻譜使用費。

建議修正案

香港電訊建議修正條例第 34(5)條，修正後的措辭如下：

“(5) 凡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就此或據此而繳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退回；但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若僅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予以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則本款並不當作屬有效。”

結論

香港電訊樂意向委員會詳細闡述本意見書內的任何觀點。